

一般資料

1. 甚麼是物流業創造職位計劃：大學畢業生資助項目(本計劃)？

本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資助，鼓勵僱主創造與物流相關的職位，為 2018，2019 年或 2020 年大專畢業生創造就業機會，以舒緩受到疫情影響下就業困難的情況。

2. 誰是本計劃合資格申請人？

申請人必須為物流業相關公司或機構，並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註1}，以及

- (a) 最近已**聘請**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而有關僱員已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上任；
- (b) 或**正招聘**或**計劃聘請**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擔任合資格職位的全職工作（見《申請須知》第 4-7 段的（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3. 如何申請？

申請表格可於 <https://www.cilt.org.hk/en-US/News/Detail.aspx?id=35> 下載。索取或提交申請表格，均無須繳付任何費用。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透過電郵至 jcs_secretariat@cilt.org.hk 向秘書處提交申請。已簽署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的檔案格式須為 JPEG 或 PDF，並且須清晰及完整無缺地顯示相關文件。申請者須在電郵標題欄清楚註明「大學畢業生資助項目申請」。每個申請將被分配一個申請編號。

4. 何時接受申請？

本計劃申請期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或** 在撥款用罄前接受申請。

5. 申請需要甚麼證明文件？

申請者必須連同申請表格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者均須於提交本計劃的申請時，一併提交下列證明文件：

- (a)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之副本^{註1}，該證所示的公司名稱須與申請表格上的申請者名稱相同，並在申請當日有效；
 - (b) 招聘程序的證明文件（如招聘廣告）；
-

^{註1}就非牟利組織或其他相類機構申請者而言，如法例並無規定必須持有商業登記證，則須提交有效的經營及存續證明，例如公司註冊證明書。如有需要，申請者須按秘書處要求提交補充證明文件，以作進一步處理申請之用。

並於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上任後，提交以下文件（如申請者已聘請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請連同申請表格以及下列文件一併提交）：

- (c) 僱傭合約／聘請書／取錄通知書副本；
- (d) 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及
- (e) 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的學歷證明（如正式修業成績表或畢業證書）副本。

6. 會否涉及面談？

申請階段無須涉及任何面談。有興趣的申請人請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電郵向秘書處提交申請。申請表格可於秘書處網頁 (<https://www.cilt.org.hk/en-US/News/Detail.aspx?id=35>) 下載。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可發送至 jsc_secretariat@cilt.org.hk。

申請獲批准後，秘書處將進行隨機抽查及探訪本計劃的申請者及其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以核實其僱傭狀況。

7. 申請程序為何？

秘書處會以電郵形式，在收到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者發出認收通知及申請編號。至於申請結果及資助發放安排將於稍後盡快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須於秘書處批准申請後的 3 個月內完成招聘程序。如申請者未能於秘書處發出結果通知書後的 3 個月內完成招聘程序，該申請者會被視作放棄。

8. 審批需時多久？申請者如何獲悉申請的狀況？

秘書處會在收到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者發出認收通知及申請編號，並會以電郵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及資助發放安排。申請者可能需要檢查郵箱的垃圾郵件匣，確認有否收到由秘書處發出的電郵。

如有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 (jsc_secretariat@cilt.org.hk) 或電話（2866 6336）與秘書處聯絡。為核實身分及方便跟進，申請者須提供申請編號及申請本計劃的公司／法團／機構的名稱。

9. 資助金額為多少？資助為期多久？

就本計劃下批准的每個合資格職位，成功申請者將獲發放每月港幣 5,610 元的工資資助，為期最多 18 個月。

10. 項目有多少個名額？

香港特區政府就本計劃撥款 1,000 萬元資助。所有申請將按先到先得原則處理。

11. 甚麼類型的職位符合項目申請資格？

詳見《申請須知》附件 1。

12. 申請者聘請有關受惠僱員，是否有時間限制？

申請者須於秘書處批准申請後的 3 個月內完成招聘程序。如申請者未能於秘書處發出結果通知書後的 3 個月內完成招聘程序，該申請者會被視作放棄。

13. 可否在收到秘書處發出結果通知書前，開始有關受惠僱員的僱用期？

每月的資助只會在申請獲得批准後發放，以僱用期生效日開始計算，為期最多 18 個月。

如果本計劃的受惠僱員已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上任，資助將由該受惠僱員上任的第一天起生效，並可追溯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資格

14. 是否所有僱主都可以申請？

凡符合所有本計劃申請資格（見《申請須知》第 4-7 段的（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公司均可申請。

15. 甚麼是物流業相關公司或機構？

物流相關公司及機構是指參與策劃及執行將貨物從源點有效運送及存儲到消費點等相關流程的公司或機構。

16. 每位申請者的資助職位有否設上限？

每位申請者的資助職位上限為 5 個。如申請者需要為多於 5 個職位申請資助，申請中的剩餘職位將列入候補名單，以供日後考慮。所有合資格申請將以先到先得原則處理。

17. 同一集團下的不同公司可以同時申請此項目嗎？

每位申請者均需提供其專屬的商業登記證號碼^(註 1)。大型組織旗下附屬公司均可申請，

前提條件是其須擁有獨立的商業登記證。

18. 申請者是否必須設有實體辦事處？

申請者必須有實體辦事處。安排在共用工作空間內的辦事處亦可接納。

19. 本計劃對申請者的規模是否有要求？

凡符合本計劃所有申請資格（見《申請須知》第 4-7 段的（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公司即可申請，不論其經營規模如何。

20. 項目對申請者盈利能力/收入記錄是否有要求？

凡符合本計劃所有申請資格（見《申請須知》第 4-7 段的（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公司即可申請，不論其盈利能力／收入記錄如何。

21. 沒有商業登記證的組織可否申請此項目？

非牟利組織或其他相類機構，如法例並無規定必須持有商業登記證，則須提交有效的經營及存續證明，例如公司註冊證明書，以申請本計劃。如有需要，申請者須按秘書處要求提交補充證明文件，以作進一步處理申請之用。

22. 目前正接受「保就業」計劃的申請者可否申請此項目？

申請者只要已開設新職位並聘請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大學畢業生，或計劃開設新職位並正招聘或計劃招聘一名或多於一個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如該申請者正在接受「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亦可申請此計劃資助。

23. 非本地的僱主在香港成立的分支，是否可以申請本計劃？

凡符合本計劃所有申請資格（見《申請須知》第 4-7 段的（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公司即可申請。

職位及僱員

24. 何謂合資格的新增職位？

- (a) 須屬由申請者在不早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新開設的職位；
- (b) 其入職條件須符合新畢業生水平（見《申請須知》第6段的（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以及
- (c) 其工作性質和職責須與物流有關（見《申請須知》附件 1）。

25. 何謂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有何要求？

本計劃的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必須：

- (a) 在 2018，2019 或 2020 年完成由可頒授學位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所提供的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的新畢業生
- (b)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以及
- (c) 在申請前累積不多於三年全職工作經驗。

26. 如果相關受惠僱員在資助期內離職，對申請公司可有罰則？

如相關受惠僱員在資助期內離職，本計劃不會向申請者施予任何處罰。除非申請者重新聘請另一名合資格員工填補該職位空缺，否則將停止本計劃提供的資助。

27. 如資助期間所聘請的受惠員工不適合擔任該新開設受助職位，申請者能否換人？

如本計劃相關的大學畢業生僱員被解聘／離職，申請者須即時或在不多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秘書處。申請者可另聘一名大學畢業生填補同一職位，並且仍然可於餘下有效期內合資格獲發資助，惟該名新僱員必須符合《申請須知》第 6 段所述的（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資格。同時，申請者須於前受惠僱員離職後三個月內完成重新招聘程序，並於僱員上任後，但不遲於提交資助發放要求前，向秘書處提交申請表格的第 4 部分及各項所需證明文件。

28. 資助期間，申請者能否更改職位性質／職責？

申請者可就該合資格職位的工作性質及職責作出所需調整。然而，有關調整必須符合《申請須知》第 7 段所述的（合資格職位）條件。申請者須即時或在五個工作天內通知秘書處，並提交經修改的申請表格第 4 部分，以供秘書處考慮及審批。相同程序適用於對申請表格內就合資格職位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其他修改。

29. 同一個人可否成為多於一家申請公司的受資助僱員？

每位受資助僱員只可以同時受僱於一位申請者。

30. 申請人可否為 2020 年 5 月 1 日之前受聘的僱員申請本計劃資助？

本計劃下受惠僱員的僱用期最早可追溯至 2020 年 5 月 1 日。因此，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或以後上任新開設職位的合資格僱員將符合資格獲取資助。在此日期前開設的職位及/或受僱的僱員均不符合資格。

資助發放安排及用途

31. 成功申請者何時會獲得資助？

資助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每 3 個月向申請者發放一次。申請者須向秘書處提交該名合資格大學畢業生的糧單及強積金供款證明文件副本，作為要求發放資助的工資證明。申請者在獲發放資助前，或須按秘書處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秘書處在收到並信納相關文件後，將以支票形式向申請者發放資助，而支票會郵寄至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郵寄地址。

32. 資助金額是否包括強積金僱主供款、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

申請者必須將本計劃提供的資助全數金額用於支付該受惠僱員的工資，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保留或扣除部分資助用作強積金僱主供款、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

33. 資助金額是否需要納稅？

政府計劃豁免對申請者就本計劃徵稅。但有關獲取的資助金額，不論是由本計劃的資助支付或由僱主支付，均為《稅務條例》下應課薪俸稅的入息。

34. 成功申請者需要提供甚麼工資支付證明？

申請者需要提供糧單及強積金供款記錄，作為要求發放資助的工資證明。

申請結果及監察

35. 如何獲悉申請結果？

秘書處會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及資助發放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 (jcs_secretariat@cilt.org.hk) 或電話 (2866 6336) 與秘書處聯絡。為核實身分及方便跟進，申請者須提供申請編號及申請本項目的公司／法團／機構的名稱。

36. 如何核實申請者的僱傭狀況？

申請獲批准後，秘書處將進行隨機抽查及探訪本計劃的申請者及其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以核實其僱傭狀況。

37. 申請人有什麼法律責任？

申請者必須如實填報申請表及提交真實、完整及準確的資料，否則可導致有關申請失效、被拒及／或失去資格。如任何申請者被發現作出虛假陳述、虛報、隱瞞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文件／資料予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以欺騙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屬刑事罪行，可能因此被檢控。

***** 完 *****